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对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 进行清理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工作，确保学籍数据的准确性与严肃性。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决定对高起专、专升本学籍超过 8 年和高起本学籍超过 10 年及以上不联系、不学习、不考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空挂学籍进行清理。继续教育学院拟对达到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2017 级及以前入学）进行学籍清理(清理范围: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起专、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学生)。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清退学籍名单（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反映；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本人放弃，后期将不予受理。联系人：贺老师，0738-8393909。

特此公示。



附件：继续教育学院学籍清理学生名单